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康巴什区党政综合办公东、西楼水效领跑项目节水改造(三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康巴什区党政综合办公东、西楼 水效领跑项目节水改造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 17805. 2448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30. 9449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山东泰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**20**25 年 10 月 19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